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

潘成吉、潘川：本院受理原告三都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潘成吉、潘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黔2732民初1742号，因你二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一、限被告潘成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三都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76000元、利息2395.19元；二、被告潘成吉应从2023年4月10日起，支付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逾期年利率14.94%为标准计算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被告潘成吉应从2023年4月10日起，以尚欠期限内利息为基数，以年利率14.94%计算期限内利息付清之日止的复利；三、被告潘川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债务在担保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驳回原告三都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398元，公告费500元，由被告潘成吉、潘川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